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58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审计范围受限情况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我们计划发函 131,340,332.72 元，实际发函金额 117,030,261.47 元，由于海德曼公司未提供确切函证地址与联系人、未予盖章等原因，导致未能执行函证程序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金额 14,310,071.25 元，收到回函金额 45,670,048.89 元，未收到回函金额 71,360,212.58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海德曼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完整原始纸质会计凭证，仅提供有限的电子资料，我们不能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

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无法确定相关金额。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海德曼公司不能安排我们进行现场审计，也未能安排我们进行远程监盘，主要通过线上提供资料进行审计，导致我们较多审计程序不能有效执行，如应收票据、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不能执行监盘程序，凭证不能完整有效抽查、与认定相关的重要资料未能获取等。因为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项目应否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2、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海德曼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5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海德曼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公司 2021 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发生变更。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58 号审计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